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事法庭
JUÍZO CÍVEL

告示

通常執行案 第 CV3-25-0107-CEO 號 第三民事法庭

請求執行人： 海蘭花園(六區富貴苑，第一座牡丹樓，第二座薔薇樓，第三座月桂樓，第四座百合樓，第五座芙蓉樓)分層建築物所有人，現由海蘭花園第六區管理機關代表，聯絡地址為路環新黑沙馬路181A-291號海蘭花園第六區管理處。

被執行人： 1. 李翠妮，女性，成年，聯絡地址為澳門路環新黑沙馬路181A-291號海蘭花園第六區(富貴苑)6樓C，及澳門天神巷35號地下E座。
2. 以及，另外三名被執行人。

-----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法官：-----
----- 現公示傳喚被執行人李翠妮之未為人所知悉、且以被查封財產作物之擔保的債權人，在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後的十五日內，提出清償債權要求。-----

----- 被查封之財產如下：-----

被查封之財產

----- 名稱：獨立單位“C6”，6樓“C”。-----
----- 用途：居住。-----
----- 座落地點：(澳門路環)新黑沙馬路181-A至291號及賈梅士大馬路190-J至190-S號。-----
----- 財政局房屋紀錄編號：050638。-----
----- 物業登記局標示編號：第B71K號簿冊第145頁，第22632號。-----

----- 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於澳門，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。

法官

鍾志偉

法院助理書記員

黃佩儀